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ourlife.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香港，2015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花樣年集團」	指	花樣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花樣年控股」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6月30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執行董事：

唐學斌先生(行政總裁)

董東先生

周勤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

林錦堂先生

曾李青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留仙大道梅龍路

彩生活大廈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先生

廖建文博士

許新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1202-03室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股份溢價賬向於2015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總金額不少於90,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遵守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第34(2)節，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前提為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於其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撥款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有能力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於其債務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擬自股份溢價賬悉數派付末期股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834,1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動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0,000,000港元，以派付末期股息。派付有關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餘額將為744,100,000港元。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周勤偉先生、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曾李青先生、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11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11日所通過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與

董事會函件

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ourlife.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謹啟

2015年4月1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唐學斌先生

唐學斌先生，47歲，於2012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彼亦出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唐先生於物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7年至2001年任職於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工程部門。唐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同濟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服務合約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2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彼亦有權根據薪酬委員會所訂標準收取年度／半年度花紅或其他補償或獎勵。

唐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透過 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 215,981,477 股股份(約21.6%)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被當作於895,44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2) 董東先生

董東先生，51歲，於2012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信息科技的營運及管理。彼於2004年至2005年出任深圳市開元同濟的總經理。彼於2013年成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董先生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月歷任中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工程部經理、副經理及助理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為深圳市開元國際物業管理公司的副總工程師，主要負責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彼曾於1993年11月至1996年5月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一建築安裝公司任職質控部電機工程師及科長以及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工程及建築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於1993年11月前，彼亦曾於新疆石河子農學院任職教師。董先生於1992年7月入讀四川大學並完成基礎物理碩士研究教學助理訓練課程，並於1996年7月取得國家高級工程師證書。彼亦具有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及國家註冊房地產經紀人資格。董先生於2013年7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服務合約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36,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彼亦有權根據薪酬委員會所訂標準收取年度／半年度花紅或其他補償或獎勵。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被當作於802,8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3) 周勤偉先生

周勤偉先生，35歲，於201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事宜。周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監控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為樂嘎嘎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彼任職於先正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中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彼於凱捷出任經理，主要負責外判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於2006年前，彼於2001年7月至2006年1月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審計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周先生於2001年7月自中山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後於2014年8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服務合約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62,08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彼所付出時間與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彼亦有權根據薪酬委員會所訂標準收取年度／半年度花紅或其他補償或獎勵。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被當作於467,3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4) 潘軍先生

潘軍先生，44歲，於2011年3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1999年加入花樣年集團，負責花樣年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彼亦為花樣年控股的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為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的總裁、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花樣年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在加入花樣年集團前，潘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9年9月歷任世聯地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營銷部經理、估值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市場營銷及估值事宜。潘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成都科技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中國合資格土地估值師及深圳市不動產估價學會會員。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被當作於895,44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5) 林錦堂先生

林錦堂先生，46歲，於2012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4年6月1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花樣年控股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花樣年集團，負責花樣年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財務及合規相關事宜。在加入花樣年集團前，林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5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奧園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投資者關係管理、併購及海外融資。林先生於專業核數方面積逾14年經驗，並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核數、併購及海外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被當作於1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6) 曾李青先生

曾李青先生，45歲，於201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11日加入本集團。自2008年10月起，曾先生一直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Taomee Holdings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TAOM)的主席。自2014年5月起，曾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6)的獨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的五名核心創辦人之一，彼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業務擴展及管理市場團隊。彼自2007年5月起為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5月，曾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公司(股份代號：8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4月至2013年5月，曾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實益擁有4,185,001股股份，並作為信託受益人於27,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曾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被當作於1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譚振雄先生

譚振雄先生，64歲，於201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財務及顧問服務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起，譚先生為瑪澤的稅務合夥人，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會計及管理諮詢。此前，彼於1989年至2013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稅務學院的副主席，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高級稅務課程兩名課程主任之一。譚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麥馬士達大學工程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11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被當作於1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8) 廖建文博士

廖建文博士，47歲，於2014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廖博士於美國、香港及中國擁有豐富的商科教學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及戰略創新與創業管理實踐教授。此前，廖博士於2006年至2012年擔任伊利諾理工斯圖沃特商學院的副教授。於2001年，廖博士亦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廖博士於1996年8月獲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邦戴爾分校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1991年2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頒授產業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及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於2015年2月17日獲委任為花樣年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廖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廖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博士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被當作於1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9) 許新民先生

許新民先生，63歲，於201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擁有房地產經濟師職稱，於房地產行業積逾20年經驗。許先生自2000年起參加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籌建及以後歷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自2001年3月起，彼出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綜合部主任。自2003年6月起，許先生出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全國物業管理示範考評驗收的組織和實施工作。於2004年至2009年，許先生出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後勤物業管理分會高級顧問。於1991年6月至2001年2月，許先生先後出任江蘇省常州市房管處處長和物業管理處處長，主要負責籌建常州市物業管理協會。彼於2005年取得中國林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即2014年9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彼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被當作於1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一般事項

上述各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等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變動，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過去十一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6月	4.75	4.00
7月	5.70	4.60
8月	8.06	4.45
9月	7.87	6.08
10月	7.68	6.61
11月	7.60	5.85
12月	6.86	5.71
2015年		
1月	7.19	5.95
2月	6.90	5.90
3月	8.98	6.3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9.96	8.20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花樣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534,018,52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4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花樣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將增至佔於股份購回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34%。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2015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悉數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9.00港仙。」

3. (a) 重選唐學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董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勤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潘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林錦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曾李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譚振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廖建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重選許新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以下情況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學斌

香港，2015年4月1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及周勤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及曾李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雄先生、廖建文博士及許新民先生。